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5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翁雅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北市警安分字第11330574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不受理，並退回原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翁雅琪於民國113年2月25日、113年3月12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在「藍線高端軍警戰術裝備店」於社群軟體Facebook（現改名為Meta）粉絲專頁，公然陳列、販售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(鐵)質機械棍（警棍），並連結至被移送人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帳號網站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此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經查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時間
02 係113年2月25日、113年3月12日，分別至113年4月25日、
03 113年5月12日止屆滿2個月，惟移送機關迄至113年5月28日
04 始函送本院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收狀，有本院收狀戳
05 章可憑，已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所定2個月處罰時
06 效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尚難據此裁處，自應將本件移
07 送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92條、違反社會秩序維
09 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等規
1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徐宏華